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主席：林校長美霞

***家長代表：12 人**

徐會長壯華	林副會長志憲	陳副會長鉞利	黃副會長世榮
余常委瑞坤	顏常委淑華	張常委玉燕	黃常委得枉
高常委玉美	林常委明良	譚常委致萍	余常委蕙娟

***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6 人**

魏秀燕主任	韓國靖主任	姚呈慈主任	鄭建華主任
黃常明主任	梁婉琪組長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15 人**

周嘉進老師	符祥麟老師	周佩醇老師	陳建裕老師
吳光亞老師	蘇郁欽老師	胡朝琴老師	沈致誼老師
陳幸姬老師	楊世旭老師	劉儷琪老師	劉雪蓮老師
許哲禕老師	彭成龍老師	黃靖喬老師	

***職工代表：3 人**

王芷若主任	黃美玲主任	梁麗卿組長
-------	-------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14：20-14：30	報到	總務處文書組
14：30 起	主席致詞	林校長美霞
	家長會會長致詞	徐會長壯華
	教師會會長致詞	吳會長光亞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文書組
	校務工作報告	各處室主任
	提案討論	林校長美霞
	臨時動議	林校長美霞
	散會	林校長美霞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為訂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提請通過。	總務處	提案通過。採代表制，成員 37 人，於開學後辦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
二	提請通過本(100)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活動、辦理教師品德教育教學專業發展社群與研習(計畫將另提課發會)、營造有品有格的校園環境，達成境教、身教、言教之影響力。	訓導處	實施計畫-伍、實施策略項目 7 和 8 主題重疊，再檢視文字修正後通過。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三	提請通過本校辦理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訓導處	提案通過。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四	提請以課後輔導費購置“線上選社管理系統”1 套	訓導處	請廠商示範說明軟體，教師代表了解 e 化選社功能，如便利合用則通過購買案。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臨時提案	提請通過「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導師遴聘原則增修訂條文。	訓導處	請業務單位就所提意見修正文字內容，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全體教師、教師會、家長會瀏覽，導師輪替實施要點應提送下次會議決議。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依據局頒「優質學校指標」及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教務工作推動方向，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確實執行，以追求精緻創新的教育內涵，提昇優質卓越的教育品質。
- 二、定期參加臺北市 101 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會議。擔任臺北市第三群組中心學校，帶動第三群組大安區教師共同成長。
- 三、承辦臺北市第 13 屆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國中組徵件暨成果發表會。
- 四、繼續推動九年一貫創新教學及課程評鑑，鼓勵老師結合校園環境作活化課程，並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
- 五、強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之專業社群對話，辦理教學觀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以提升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六、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及行動研究，發展有效的教學策略與多元化評量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七、秉持評量專業性、公正性、診斷性、規範性及保密原則，確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要點」辦理各次定期評量之命題、審題工作。
- 八、精算各科師資員額盡量減少配課，並依據本校「藝能及活動課程配課教師教學活動輔導實施計畫」辦理研習及輔導措施，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九、辦理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結合本校師資及大專學生資源，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 十、持續辦理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及留校自習活動。
- 十一、加強升學輔導，辦理學習講座。
- 十二、辦理各項學生校內外學藝活動，開啟學生多元智慧。
- 十三、加強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及閱讀技巧。訂定本校提昇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計畫，推動好書閱讀及寫作練習活動，以班級共讀討論等方式實施，並舉辦相關競賽，以培養閱讀習慣，提昇寫作能力。
- 十四、辦理科學展覽活動，提倡學生科學研究風氣及能力。
- 十五、依法進行學籍管理，貫徹常態編班，落實編班委員會功能。
- 十六、確實發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功能，加強成績管理，並簡化流程，提升工作績效。
- 十七、辦理多元升學各項宣導及報名事宜，積極宣導「免試入學」及「全國基測」相關要點。
- 十八、充實教學設備及資訊教學軟體，豐富教師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效能。
- 十九、落實資訊教學，加強學生電腦操作能力及相關知識，並推動班班有網頁，藉班級網頁增進親師生之互動關係。
- 廿、辦理各項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之推廣活動，例如：網路作文、資料搜尋、中英文輸入、主題網頁等比賽。
- 廿一、繼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協助教師提升電腦使用的能力，充實教學網頁，增進教學品質。

訓導處工作重點

一、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養成良好的品德

(一)推展童軍教育及生活體驗學習活動事項

辦理學生隔宿露營等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其紀律、責任、榮譽及服務人群之人生觀。

(二)發展社團多元化、多樣化及精緻化之發展

藉由各種社團活動的辦理，開發學生潛能及訓練其協調整合之能力。

(三)組織學生班聯會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昇其民主素養，發揮榮譽、團結之精神。

(四)實施多元化及生活化的朝會型態

辦理多樣化的典禮活動，鼓勵學生發展自我、表現自我、從激勵與肯定中，培養學生多才多藝的能力。

(五)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活動，增進學生政治與民主素養。

二、加強生活教育

(一)落實與加強中輟學生通報、追蹤及輔導之工作

加強失聯學生的通報協尋、處室間的協調、整合與連繫。

(二)加強學生安全宣導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交通安全、防災防震、人身安全、校外教學等活動宣導與危險事件的預防。

(三)防止幫派勢力進入校園

加強校園周邊地區的巡查、強化校園事件處理小組的危機處理能力。

(四)透過「春暉專案」教育，導引正確觀念

加強毒品、菸害防治工作的預防與宣導。

(五)學生服裝儀容的輔導與要求

定期、不定期實施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並落實追蹤與輔導。

(六)推展法治教育

加強學生民主素養與法治的觀念、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週、專題講演活動及班級法治教學等。

(七)落實並加強學生出缺勤統計與獎懲工作

(八)推動品格教育，積極宣導品格教育重要內涵，如誠實、孝順、感恩、尊重、責任、公平等。

(九)糾察隊之選、訓、用及任務執行宣導，端正校園風氣，形塑優良校風。

三、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健全學生身心

(一)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1、配合局、部訂定體育政策規劃及年度計畫。

2、定期召開體育委員會。

3、加強運動場地設施定期維護及專人管理。

4、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

(二)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

- 1、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及各類運動競賽，力求多元化。
- 2、加強各代表隊競賽成效，從生活管理、課程教學、積極主動開始。
- 3、規劃校內師生體適能活動。如羽球、桌球、舞蹈、游泳等。
- 4、配合部定政策，重視游泳教學，辦理暑期泳訓班、游泳比賽等。
- 5、規劃辦理晨間健身運動，利用朝會進行慢跑、早操等。
- 6、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並主辦校際間及社區體育活動。

四、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一) 健康服務

- 1、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 2、落實學生上課之安全，辦理宿疾調查與追蹤防治。
- 3、依法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二) 健康教學及活動

- 1、全面推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 2、落實健康保健教學並於教學中推動相關政令宣導。
- 3、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的防治及預防，如：SARS、紅火蟻、禽流感、腸病毒等。
-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如體重控制、潔牙歌、護眼操、性教育、菸害與檳榔防治等。

(三) 健康環境

- 1、訂定環境衛生及廁所管理標準，定期舉行各項整潔生活競賽活動
- 2、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環保概念。

(四) 社區關係

- 1、每學期安排本校環保義工隊，協助清理社區內公園環境。
- 2、租借場地協助社區辦理相關健康活動，增進社區人士與學校互動。

總務處工作重點

一、持續辦理完成補強校舍之使用執照補照，執行校舍建物合法化。

- (一) 97年五育樓、實踐樓、達德樓使用執照補照。
- (二) 99年度至善樓使用執照補照。
- (三) 100年度日新樓、勤業樓及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執照補照。

二、執行101年度修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勞務及工程招標、發包施工工作，確實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以八月底完工為目標。

- (一) 游泳池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改善游泳池男女更衣室通風不良狀況，更新雨水排水設施，美化老舊污損牆面，提供良好的游泳教學環境及社區休閒運動場地。
- (二) 廁所整修工程（第二期）：改善與更新五育樓及至善樓之廁所設施設備，以提供師生安全衛生、整潔美觀的如廁環境。

- 三、完成 101 年度教學設備採購，適時更新充實教學設備設施，支援學校教學活動。
- 四、有效執行學校相關預算及經費。
- (一) 編擬 102 年修建工程及教學設備預算。
 - (二) 配合教育部局政策，積極申請相關統籌款補助，改善學校設施。
 - (三) 充分運用學生家長會等社區資源之經費支援。
- 五、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 (一) 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每年乙次，101 年 3 月)及校舍建物安全檢查申報(每四年乙次)。
 - (二) 校園監視系統。
 - (三) 飲用水定期清潔維護(水塔、蓄水池清洗；飲水機保養；水質檢測)
 - (三)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 (四) 公物及設施定時巡檢維護，老舊損壞及時更新修繕。
- 六、支援學校教學活動，教學設備設施適時更新充實。
- 七、配合推動能源教育，培養愛物惜福態度。
- (一)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四省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 (二) 定期公告學校水電費及班級冷氣費支用額度，積極宣導節約能源。
 - (三) 實施班級公物維護競賽。
- 八、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植栽花木草坪定期修剪、施肥與病蟲害防治，提供師生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環境。
- 九、有效執行校園場地開放，加強社區服務，提供市民共享之空間與資源。
- (一) 常年游泳營。
 - (二) 場地外租(室內外空間及汽車停車場)。
- 十、辦理天然災害因應及民防訓練工作。
- (一) 配合防汛期，疏通全校排水系統。
 - (二) 災害期間校園留守應變。
 - (三) 災害期間停車場地開放。
 - (四) 配合辦理民防訓練及演習工作。
- 十一、加強財產管理，分別設立物品帳及財產帳，並定期盤點(101 年 1 月)。
- 十二、持續提升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績效。
- (一) 公文快速分發、適時歸檔、妥善保存、依限銷毀。
 - (二) 定期辦理校內行政同仁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訓練課程。

輔導室工作重點

輔導室工作團隊竭誠的為每一位大安的老師、學生與家長服務

輔導主任：鄭建華：02-27557131 分機 105 輔導組長：吳育霖：02-27557131 分機 115

資料組長：梁婉琪：02-27557131 分機 125 特教組長：陳式潔：02-27557131 分機 135

輔導教師：陳姿妙、羅華倩、陳柔伶：02-27557131 分機 185

特教教師：詹秀嫻、謝孟純、許秀蓉：02-27557131 分機 175

一、規劃一般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及師生諮詢服務。

- (一) 辦理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專業研習活動。
- (二) 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部、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三) 提供教師輔導相關訊息。
- (四) 出刊輔導簡訊【海星之愛】，宣導相關主題，並提供學生心聲迴響園地。
- (五) 設置輔導專線—27542026，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輔導諮詢與服務工作。

二、推動認輔制度，加強相關資源整合。

- (一) 實施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掌握學生起點行為並篩選認輔個案。
- (二)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 (三)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降低學生嚴重偏差行為發生率。
- (四) 培訓認輔志工，規劃系列督導課程。
- (五) 結合社會資源（市立療養院、社會局、大安少輔組、勵馨基金會、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等），協同個案診斷與轉介。
- (六) 規劃新移民子女輔導措施。

三、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規劃多元另類彈性課程。

- (一)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輔導，定期召開中輟生鑑安輔會議，掌握個案情形，協助個案正常就學。
- (二)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激發學生潛能，避免中輟或再輟。

四、推動生涯輔導教育。

- (一) 推展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其能力、性向、興趣，認識工作世界，以確立人生觀及未來發展目標。
- (二) 實施七年級智力測驗、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及九年級「職業興趣測驗」，協助學生升學選校進路輔導。
- (三) 辦理生涯發展學生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
- (四) 辦理職業試探課程、家長職業分享活動，增進學生對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五)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升學選校與就業資訊，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六) 遴選九年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並建立生涯發展目標。
- (七) 建立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聯絡網。

五、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

- (一) 以學生為對象，規劃「家庭共學」、「家人關係」及「家庭生活管理」之主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 (二) 研究發展學校推行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三) 召開「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提供畢業審查規定相關辦法，透過導師、行政人

員與家長雙方溝通，協助降低學生缺曠課時數，提升高關懷學生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 (四) 配合學校親職活動，加強宣導家庭教育之功能，增進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校日活動，展現教師專業能力，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增進親師溝通，建立教育共識。
- (六) 辦理快樂父母成長班、社區家庭親職教育講座、父母讀書會等成長研習活動。

六、輔導網絡的建置與宣導

- (一) 建立輔導資訊網路系統，宣導「臺北市輔導資源網」，鼓勵教師運用。
- (二) 配合學校日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

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加強宣導。
- (二)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包括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等。
- (四) 針對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性交易防治之宣導。
- (五) 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八、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建立人文、溫馨校園。

- (一)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配合特教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或學生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 (三) 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

九、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擬定各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透過行政措施、班級教學、宣導活動、教師專業成長及整合資源等策略，落實初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級預防：透過新生篩選及高關懷學生群篩選機制，輔以專業人員介入處遇，落實二級預防，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

三級預防：加強危機處理及通報轉介來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十、辦理人口教育政策宣導月。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月主題，設計大型活動或比賽型活動，以座談會、觀摩會、專題演講、靜態資料展、教學活動等方式，宣導學生健康、平等的兩性觀念及對長者、下一代、新移民的關愛及責任。

十一、整合家長資源推動大安志工團。

建立家長人力資源資料庫，配合家長會志工團隊協助校務有效推展。

十二、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

- (一)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生活職能訓練、小班教學及協同教學。
- (二)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臨界身障學生之資源課程與轉銜教育。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師生對特教生的瞭解、接納及融合並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回歸主流教育成效。
- (四) 辦理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座談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

- (五)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
- (六) 推動各項資優業務，開設多元資優課程或活動，協助資優生探索加深加廣課程以達成適性化教育。
 - 1. 與社區資源合作規劃資優計畫，向教育局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性資優方案。
 - 2. 利用社團或寒暑假時間辦理資優科學課程。
 - 3. 於社團活動開辦數學加深加廣資優課程。
- (七) 鼓勵普通班教師參加資優課程相關研習，以增進資優教育知能。

十三、辦理臺北市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業務。

- (一) 協助教育局推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01 年度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
- (三)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01 年度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性別平等教育故事徵文比賽。

十四、其他

- (一) 各項學生輔導資料之電腦建檔、補充、運用及管理。
- (二) 結合大學教育機構，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 (三) 設立扶青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協助家境困難之學生穩定就學。

人事室工作重點

人事異動：

- 一、張文原幹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退休，龍竹琴教師、吳淑玟教師於 101 年 2 月 1 日退休。
- 二、黃鳳君老師、翁靖婷老師 101 年 2 月 1 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張心愷老師續請延長病假。
- 三、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馬曉瑾老師、育嬰留職停薪張親政老師於 101 年 2 月 1 日復職。
- 四、100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需招考代理教師 5 名。

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辦理各處室公務人員、技工友及校警第 1、第 2 季平時考核。
- 二、2 月辦理代理教師敘薪案件。
- 三、辦理申請退休同仁退休案送審：申請 101 年 8 月退休教師 1 名（依教育局通知，退休案預計於 4 月報送教育局審查）
- 四、5 月通知 8 月 1 日應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黃丰育、林舜文、邱欣怡、厲蘭君、吳美素、李莉貞、萬蘭儀）辦理復職手續或續請留職停薪。
- 五、7 月辦理本校教師成績考核（8 月造冊報局審核）。
- 六、請各位教職員工開學後檢證（高中以上）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配合人事行政局網路申報作業，截止日期暫定 3 月 2 日）。
- 七、擬申請 102 年 2 月及 8 月退休同仁請注意人事室公告（俟教育局來函通知立即公告，惟申請時請審慎考慮，如當年度未依申請時程辦理退休，將停權一年至 104 年始得提出申請）。
- 八、101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免提申請，凡符合資格同仁，請於年度結束前自行前往參加健康檢查（已貼公告於各辦公室）。

九、100 年度文康活動將援往例辦理，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檢據核銷。

十、自開學日起教師請假或申請加班，請於差勤管理系統內作業，不再使用紙本報送。(除因逾期請假、加班，系統無法執行，或申請銷假，須另提申請書辦理)

十一、隨時辦理教職員工各項補助費暨勞、健加退保之申請審核作業。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聯絡地址、電話、e mail 如有異動，敬請隨時洽人事室辦理變更。

宣導事項：101 年至 102 年國旅卡休假旅遊補助刷卡銀行臺北市仍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住福會)裁併，相關業務移撥人事處四科。

會計室工作重點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教會字第 09941548400 號函送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近來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各機關財務收支核有應行注意改善事項彙編，持續督請各業務權責單位確實檢討後，覈實研謀改善，以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0315593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賡續辦理 100 年度本校附屬單位決算。
- 三、配合校務推動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準則持續辦理會計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收支審核、預算審核等工作。
- 四、依會計法相關規定編製定期及不定期會計報告供參。
- 五、依規定辦理 101 會計年度本校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事宜。
- 六、依規定辦理本校 101 會計年度採購案監辦事宜。
- 七、依規定辦理籌編本校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 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048625200 號函查核本校 100 年度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彙整表，案內缺失應行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本室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簽會請各處室依查核意見切實檢討改善依規定辦理。

補校工作重點

- 一、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藉以促進社會進步。
- 二、教育活動力求活潑及多樣化，定期舉辦各項文藝暨康樂活動，寓教於樂，藉以調劑學生身心，增進師生情誼，達友善校園目標。
- 三、課程的編排力求彈性多元，以學習者為中心，瞭解學生學習興趣、能力及個別需求，編排適性及滿足學生需求的課程。
- 四、充實教學內涵，活潑教學方法，提升教學評量，加強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成效。
- 五、落實體育課程的教學，並定期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藉由活動的辦理，達到推展全民運動，強健年長學習者身心之目的。
- 六、鼓勵學生培養終身學習習慣，不斷充實自己、提昇自我，以因應變動不居、變化快速的社會。

七、鼓勵並追蹤學生出勤，防止怠惰，期使學生能全程學習。

八、因應資訊化社會的需求，編排適切課程，藉以培養並充實學生的電腦技能與素養。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提請通過「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導師遴聘原則增修訂條文。

說明：依據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修正文正內容。

辦法：

決議：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經導師輪替小組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增列第七條

中華民國96年1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三、四項、第七、八、九條，增列第四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款、增列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款第五點、第五條第三款第三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三款、增列第三條第六款。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規定：本校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的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各領域配額比例、教師意願，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承 校長指導、監督，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訓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科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教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一、導師之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以正式任職本校導師年資採計)

- (一)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3分，依此累計。
- (二)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
- (三)曾任本校組長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4分。
- (四)曾任本校主任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5分。
- (五)擔任本校副組長、協助行政教師、童軍團長、學校代表隊指導老師及系統管理師者(若同時兼任導師，擇一計算)，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擔任本校協助行政教師滿一學期，其記分為2分。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之外，額外每學期加計1分。
- (六)代理導師年資：導師請假三天以上，由專任教師代理，累計滿40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1分；累計滿80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2分；累計滿120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3分(含例假日，必要時，跨學期累計)，依此累計。
- (七)短期對外比賽指導老師，其積分計算累計指導滿40日，積分每學期額外加計0.5分(含例假日、寒暑假)，其訓練類別與日期由各處室主任提出。

三、導師遴聘原則

- (一)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班級導師之遴聘應盡量避免將同一科別教師集中在同一年級，造成嚴重失衡，因而影響未來該科教師無法輪休一年之現象。
- (二)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自願者除外。
- (三)體育班導師，以體育老師擔任為原則；圍棋專長體育班不在此限。自願擔任圍棋專長班、特殊學生所在班級導師者，得免參與導師抽籤，直接分派擔任該班級導師，若有意願擔任該班級導師超過1人以上時，以協調或抽籤之方式決定之。
- (四)理化科以接任八、九年級導師職務為原則。
- (五)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含主任、組長及副組長)，兼任行政職務期間若未滿三年，其兼行政職務期間可以比照導師職務加以計算，唯若有卸任行政職轉任導師職情形，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 (六)班級導師之遴聘應以正式教師為優先，正式教師不足額時，再遴聘代課教師擔任之。

四、導師遴聘先後順位

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於不抵觸此原則精神下，再依以下遴選順位及輪替積分比序加以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現職擔任專任教師，剛卸任理化科未連續滿二年，其他科未連續滿三年之導師、行政人員；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理化科兩年一任期、生物科連續三年)之

導師工作職務者，因故申請獲准停職一年者，於期滿返校後，經導師遴聘順位之排序等同第二順位加以排序。

第三順位：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而至該班畢業或連續兩年擔任九年級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四順位：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理化科二年一任期，生物科連續三年)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五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之導師工作職務者。(899、989)

第六順位：完成連續三屆九年級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七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以上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八順位：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者(須連續滿三年)。

第九順位：合乎「教師年滿五十五歲」之條件者。惟若該領域導師所需配額不足時，則仍需比較積分加入輪替。

第十順位：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由訓導主任召集執行小組專案討論通過者，導師職務出缺時，由原科老師依輪替順位遞補，自願者除外。

陸、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四月底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

二、五月底教務處依領域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領域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

三、六月中召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遴聘導師人選。

四、六月底導師人選確定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柒、導師出缺遞補之原則

學校七升八、八升九年級，如因故班級導師開缺而需遞補者，其遞補之方式依下列原則行之：

一、七升八年級

(一) 有自願者為優先，並以公開抽籤，以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 若遞補後，班級導師人數仍不足時，則由該年度輪替導師全員參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八升九年級

(一) 有自願者為優先，並以公開抽籤，以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 若遞補後，班級導師人數仍不足時，則由該年度輪替導師全員參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班級，惟具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參與抽籤。

1、從無擔任九年級導師之經驗者。

2、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校長核予通過者。

捌、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始得定案，決議有意見時，得退回執行小組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協商變更之。

二、教師對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提出申訴。

玖、導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輪替原則實施時之處理：

導師如因班級經營不當等因素，而致使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時，其遭更換之導師處理流程如下：

一、學校接獲投訴時，如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應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 (一) 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成立教師輔導小組，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其成員應包括教、訓、輔處室主任、教師會、相關班級教師及與當事人信任推薦之教師，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 (二) 教師輔導小組召集會議時，被輔導教師應參與。
- (三) 教師輔導小組應針對被輔導教師之需要，訂定妥適之輔導計畫，並定期討論評核及作成評鑑（估）書面紀錄。輔導過程應有完整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等紀錄。
- (四)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二個月。

二、經輔導後，問題若仍未見改善，造成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時，經釐清責任之歸屬，若屬班級導師需負相關責任時，強制要求教師須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參加至少九小時研習，並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報告至少六百字以上)，書面報告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內容包括班級經營研習三小時、親師互動研習三小時及學生個案輔導三小時。

三、研習後仍需於次一學年度輪替擔任導師工作，若仍未盡導師責任或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未繳交心得報告時，則將全案先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四、俟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評會論處。若遇其他嚴重個案仍應立即召開教評會審議。

五、班級造成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情形時，其班級導師責任歸屬之釐清，其認定應具備下列之基本要件：

- (一) 至少需經全班 1/2 以上學生家長暨學生認同班級導師的班級經營有問題。
- (二) 家長必須提出具體書面資料(如會議記錄)，具名(不得以匿名告發方式)方式，以供相關責任之釐清與認定。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本校「教師申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及積分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進修列管人數逐年增加，公假進修(核給每週 8 小時公假)人數，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因此本校公假進修教師人數不得逾 7 人。目前本校公假進修含留職停薪進修人數已達 6 人，須及早因應申請進修人數超過法定人數之情形。

二、本案奉 校長指示，制定本校教師申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草案暨積分表(如附件)，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之前多次通知老師審閱草案內容有無修正意見，截至目前無修正意見提出。

辦法：審定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師聘約第 24 條規定內容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局函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0043648800 號轉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7 日壹研字第 000173795b 號函釋辦理。
- 二、有關學校教師聘約是否可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逕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修訂)，經教育部函釋：
 - 1、教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事涉教師權利義務，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的「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
 - 2、另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得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聘約準則，尚非與學校協議聘約。

辦法：審議通過，修正聘約第 24 條條文。(修正內容如附表)

決議：

聘約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二十四、教師聘約內容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協商。	二十四、教師聘約內容之制定與修改，需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草案）

- 一、目的：為鼓勵教師進修，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提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或公假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教師應於每年 3 月前提出進修申請（填具申請書）並奉校長核准，於考上後檢附錄取通知以書面陳報校長核定。
- 三、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或公假進修學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者需於本校之最近 5 年考績皆為四條一款(因病假以致考績未達四條一款者除外)。
 - （二）已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進修。
 - （三）將擔任九年級導師者，當年度不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 （四）留職停薪進修申請：

1、同一科教師同時留職停薪進修人數上限：該科教師數1至10人(含10人)為1人，該科教師數11人以上為2人。

2、同一科中已有教師下學年度繼續留職停薪進修且已達上述上限人數者，先排除該科新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

(五)如申請進修人數超出限制比例人數時，則依「本校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申請暨積分表」評分，以積分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者，以下列順序為優先：

1、本校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2、本校兼職年資積分高者。

3、本校獎懲積分高者。

4、本校獲獎積分高者。

5、抽籤決定。

四、若當年度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人數未達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基於課務及教學穩定，同一科留職停薪進修人數仍依本要點三(四)之規定辦理。

五、申請公假進修者，因個人因素擬改為留職停薪進修，或有新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等因素，而導致該科同一時期教師留職停薪進修人數逾本要點三(四)之規定，則依「本校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申請暨積分表」計分，以積分高者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若積分相同者，以下列順序為優先：

(一)本校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二)本校兼職年資積分高者。

(三)本校獎懲積分高者。

(四)本校獲獎積分高者。

(五)抽籤決定。

六、原公假進修申請變更為留職停薪進修者，請於欲變更進修方式之前一學年度之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七、碩士進修年限至多3年、博士進修年限至多4年(以修畢學分為原則訂定之，公假進修、留職停薪進修二者年資合併計算)。

八、其他有關教師進修學位學分規定，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代表制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積分表(草案)

姓名		
評分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本校服務年資 (留停年資不予計入)	至本校任職年資____年 (至本校服務滿1年給2分)	分

本校兼職年資		1. 兼任行政職務、臨時擔任 9 年級導師____年 2. 兼導師____年 3. 協助行政(等同副組長)____年 (兼任行政職務、臨時擔任 9 年級導師 1 年給 3 分， 兼導師 1 年給 2 分，協助行政 1 年給 1 分)	分
本校獎懲		1. 記大功____次，記功____次，嘉獎____次 (記大功一次給 4.5 分，記功一次給 1.5 分，嘉獎一次給 0.5 分) 2. 記大過____次，記過____次，申誡____次 (記大過一次負 4.5 分，記過一次負 1.5 分，申誡一次負 0.5 分)	分
本校獲獎		1.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正式競賽獲獎____次 2.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正式競賽獲獎____次(須有指導事實) ※正式競賽係指由教育部、局辦理(或教育部、局為指導或協助辦理單位)(1 次 1 分，附證明文件) (同一事實之獲獎不得與敍獎令重複計算，請擇一採計)	分
申請方式	在本校第 1 次申請公假及留職停薪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10 分；否：0 分)	分
	原公假進修申請變更為留職停薪進修	第____年變更____分 (碩士第 2 年變更 2.5 分、第 3 年變更 7.5 分) (博士第 2 年變更 2.5 分、第 3 年變更 5 分、第 4 年變更 7.5 分)	
是否已屆休學期滿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2 分，附證明文件；否：0 分)	分
總 分		分	排 序
			第 名

※ 上述「服務年資」、「兼職年資」、「獎懲」、「獲獎」等項目，於本校擔任代理教師期間之積分得以採計。

